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

再 抗 告 人 黃雅昭

籍設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即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
，現在該分監執行中）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2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規定甚明。再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黃雅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先後經判處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再抗告人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由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定刑之聲請。經查，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之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下略）1年6月，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為6年10月，以及各曾定

01 應執行刑與未曾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合併之總刑度為5年9
02 月；罰金部分，最多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各刑合併
03 之金額為5萬元。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態
04 樣分別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毒品危害防制
05 條例、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案件，上開案件之罪質、犯
06 罪時間及間隔，附表編號3至6、8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案件之犯罪態樣，分別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販賣第
08 二級毒品未遂罪、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為毒品案件，犯罪
09 情節尚有不同，時間亦有間隔，復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各罪
10 之罪質、犯罪情節、犯罪時間之關聯性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均
11 不高，暨綜合考量再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行
12 為人之責任、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暨其陳述
13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第一審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5年6
14 月，罰金部分定應執行罰金4萬元，已寬減再抗告人之刑
15 罰，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給予相當幅度之刑罰折
16 扣，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外部性界限，所定刑期並未失
17 衡，無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無過苛之情。抗告
18 意旨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未符公平比例原則，核非
19 有據，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對第一審裁定之抗告，經核於法尚
20 無違誤。

21 三、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謂應審酌實務上學者論著有主張在累
22 進遞減的原則上，數罪併罰時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
23 關係，宜予各刑相加後酌減三分之一以上，要難僅以再抗告
24 人犯罪次數作為定應執行刑之唯一標準，應考量其犯罪時間
25 之密接性及個人情狀，定其應執行刑，請再重新量刑予再抗
26 告人最有利之裁定等語。惟查，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法律之
27 內、外部界限，依個案情況各別裁量，再抗告人執學說之片
28 段見解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顯有誤解。原裁定核無違
29 誤，已如前述，再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不
30 當，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3 法官 莊松泉
04 法官 陳如玲
05 法官 鄭富城
06 法官 王敏慧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游巧筠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